

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楚雄州精神病医院门诊楼及附属设施拆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楚雄州精神病医院门诊楼及附属设施拆除项目的潜在磋商申请人应在楚雄厚鑫招标有限公司（或通过网络邮箱：451868307@qq.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3日09点00分（以下均为北京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楚雄州精神病医院门诊楼及附属设施拆除项目

（二）项目编号：CXHXZBCG2026-22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万元）：26.7万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五）最高限价（万元）：26.7万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元整），磋商申请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六）建设内容及规模：楚雄州精神病医院门诊楼及附属设施拆除项目，具体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七）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人合同约定，按实际拆除量结算，未拆项目不付款。

（九）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工。

（十）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包括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的公司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企业经营未满一年的,提供对应经营月份会计签字财务报表;2026 年新设立企业,提供成立情况说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缴款证

明材料，（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比例 3%；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磋商单位需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磋商单位拟派往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及2026年0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入职不足三个月的提供劳动合同及入职以来的全部社保缴纳记录证明；项目经理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施工合同签订后不得更换。

（四）其他资格要求：

1.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磋商单位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前磋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磋商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单位。查询方式及时间：由评审小组在开标结束后统一查询。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报名时间：2026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报名方式：采用网络报名方式，报名及资料提交邮箱：451868307@qq.com；

（三）报名要求：

1.供应商须通过电子邮件递交报名资料，邮件主题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电话；

2.报名资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复印件，均加盖企业公章，并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

3.代理机构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13987836718、18287802194；

4.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将向投标供应商发送磋商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将以邮件形式反馈审核情况；

5.报名资料于当日17点30分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逾期不予受理。

（四）磋商文件售价：300.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楚雄市鹿城镇福塔路中段福塔旅游步行街F-01幢A-04室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一）时间：2026年08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楚雄市鹿城镇福塔路中段福塔旅游步行街F-01幢A-04室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二) 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是；

(三) 拆除废旧材料处置要求：本项目拆除施工所产生的全部拆除材料所有权归属采购人，交由采购人统一处置。成交人完成拆除作业后，钢筋应剔除混凝土并整理成团，门窗构件单独分类堆放，其余各类可回收物资统一堆放至采购人指定位置。拆除物料分拣、整理、转运堆放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四) 本次招标公告在“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官网 (<https://www.cxzdermyy.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地址：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 344 号

联系人：井老师

联系电话：0878-6169698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楚雄厚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楚雄市鹿城镇福塔路中段福塔旅游步行街 F-01 幢 A-04 室

联系人：李 师

联系电话：13987836718、18287802194

(此页无正文)

